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276號

抗　告　人　王佩泓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澎湖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　陳光復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臺灣澎湖地方法院114年度執事聲字第11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前向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（下稱執行法院）聲請對相對人財產為強制執行，經執行法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2180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。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6月17日以澎院國114司執平字第2180號執行命令（下稱系爭執行命令）命抗告人於文到7日內，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提出足以為民事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證明文件，以明相對人應給付之內容；抗告人逾期未補正，經司法事務官於114年6月17日以114年度司執字第2180號裁定（下稱原處分）駁回抗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。抗告人不服，對原處分提出異議，原法院裁定駁回異議（下稱原裁定），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本件抗告，抗告內容如附件所示。

二、按債權人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各款聲請強制執行者，應提出證明文件，強制執行法第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強制執行法第6條第1項規定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若有欠缺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經法院定期間命補正而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向執行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相對人之財產，經執行法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，然抗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並未提出任何執行名義，經司法事務官以系爭執行命令命抗告人於文到7日內提出執行名義證明文件，並載明逾期即視為撤回強制執行聲請之意旨，抗告人於114年4月14日收受，迄至司法事務官於114年6月17日以原處分駁回抗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時，未見補正，司法事務官乃以抗告人逾期未補正足以為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為由，以原處分駁回抗告人對相對人為強制執行聲請，上情業經本院核閱執行事件卷宗屬實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抗告人既逾期未補正執行名義證明文件，其法定程式要件即有欠缺，抗告人聲請強制執行為不合法。從而，原處分駁回抗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，於法均無違誤，抗告人提起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抗告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許明進

法　官　蔣志宗

法　官　張維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梅琴